

附件：

# 第 19 届中国大学生健身健美锦标赛 竞赛规程

## 一、主办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

## 二、执行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大学健美操与艺术体操分会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高等职业院校工作委员会

## 三、联合运营推广单位

康湃思（北京）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西美文化交流有限公司

## 四、承办单位

嘉峪关市体育局

## 五、协办单位

河南武林风营销策划有限公司

嘉峪关市嘉旋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 六、比赛时间和地点

1. 报到时间：2025 年 10 月 9 日 18 点前。
2. 竞赛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 13 日。
3. 离会时间：2025 年 10 月 14 日 12 点前。
4. 竞赛地点：嘉峪关大剧院。

## 七、竞赛项目及分组

### （一）竞赛项目

详见附件 1

### （二）竞赛分组

甲组、乙组、丙组。

## 八、运动员资格

###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报名时应具有所代表学校学籍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3. 参赛单位必须赛前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开具体检证明，证明适宜参加所报竞赛项目。
4. 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有关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 （二）分组办法

1. 甲组（普通组）：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正常录取，且未享受任何与体育有关优惠政策的本科院校全日制学生。

#### 2. 乙组（高职高专组）：

乙 A 组：入学时未享受任何与体育或艺术类有关优惠政策的高等职业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的学生。

乙 B 组：入学时享受与体育或艺术类有关优惠政策的高等职业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学籍体育专业、舞蹈表演专业、

舞蹈学专业、流行舞专业等体育、艺术类专业学生。

3. 丙组（专业组）：参加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试入学的学生；参加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考试入学的学生；参加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统一考试入学的学生。

## 九、参加办法

1.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报名参加，每单位每组别限报 1 队。

2. 各单位允许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3 人，队医 1 人，随队裁判员 1 人。

3. 单人项目运动员只能报 1 项（单人项目不得兼项），可兼项集体项目 1 项，不记兼项。集体项目每名运动员可报 2 项。

4. 大会不提供运动员个人自选动作、个人运动特长、集体造型和时尚活力秀比赛用音乐。各队自选音乐须在称量体重和丈量身高时提交（mp3 等格式），注明签号、级别、姓名、单位，提供的音乐必须保证质量，若因伴奏质量问题而影响成绩，后果自负。

5. 参加传统健美、古典健美、男子健体、健身、健身模特、健身比基尼、女子形体、健身健美集体造型比赛的运动员须使用喷涂类液体油彩，禁止使用涂抹类膏状油彩。

6. 报名办法：本次比赛采用网上报名，各参赛单位按要求填写报名表（附件 2），并打印加盖单位公章，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前将盖章报名表电子扫描件（PDF 格式）和报名表（未加盖公章的 WORD 格式）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cssfufbb@163.com](mailto:cssfufbb@163.com)，一经报名不得更改。

7. 各参赛队在报名结束后，如运动员不能按时参赛，须由所在学校出具说明材料提交至组委会，同时不能进行人员递补，如有无故弃赛情况，将取消所在学校各奖项评选资格。

8. 本次比赛影像及衍生品的版权、著作权归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所有，组委会有权录像并制作光盘供教学使用。

## 十、竞赛办法

1. 本比赛参照中国健美协会审定的 2024 年《健身健美竞赛规则与裁判法》、2019 年《东方舞竞赛规则及裁判法》（试行）和 2024 年（第六届）全国体育行业职业技能大赛竞赛规程执行。

2. 本比赛采用预、决赛制的项目，预赛前 15 名进入半决赛，半决赛前 8 名进入决赛，根据报名人数安排赛次，不足 8 人预决赛同场。

3. 级别不足 3 人（含 3 人）合并入相邻人数较少的组别。

4. 获得传统健美、古典健美、男子健体、健身模特、健身比基尼各组（级）第 1 名的运动员参加全场冠军赛；女子形体各组（级）前 3 名的运动员参加全场冠军赛。

5. 各运动员或队伍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

6. 竞赛方式和要求详见附件 3。

## 十一、录取名次、计分及奖励办法

### （一）录取名次

各单项各组级别均录取前 8 名。

### （二）团体总分计分办法

1. 各组别团体总分均录取前 8 名。（各校需有 10 人以上（含）参赛方有资格参加团体总分评选）。

2. 团体总分将根据运动员在各项比赛中的前 8 名成绩得分进行统计。如 1 支队伍中同时有不同组别运动员获得前 8 名，则团体总分就按不同组别累加后高分组别者进行计算。

3. 单项前 8 名按 9、7、6、5、4、3、2、1 的办法计分，即第 1 名者得 9 分，第 2 名得 7 分，依此类推。集体项目按单项计分×2 的办法，即第 1 名队伍得 18 分，第 2 名 14 分，依此类推。

| 团体总分积分换算表 |   |   |   |   |   |   |   |   |
|-----------|---|---|---|---|---|---|---|---|
| 名 次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 积 分       | 9 | 7 | 6 | 5 | 4 | 3 | 2 | 1 |

4. 如团体总分相同，以获得第 1 名多的队名次列前。再相同，以获得第 2 名多的队名次列前，依此类推。

### （三）奖励办法

1. 获得前 8 名的运动员（队），颁发电子成绩证书，前 3 名的运动员（队）颁发奖牌；全场冠军颁发奖杯、奖牌、

电子成绩证书。

2. 各组别团体总分前 3 名的运动队颁发奖牌和电子成绩证书。

3. 比赛将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教练员、优秀裁判员、优秀志愿者）并颁发荣誉证书，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 4. 特别奖

(1) 传统健美项目设“最佳肌肉奖”1 名，颁发奖杯、电子荣誉证书。

(2) 古典健美项目设“完美体格奖”1 名，颁发奖杯、电子荣誉证书。

(3) 男子健体项目设“最佳魅力奖”1 名，颁发奖杯、电子荣誉证书。

(4) 男、女健身项目各设“最佳表演奖”1 名，颁发奖杯、电子荣誉证书。

(5) 男、女健身模特项目各设“最佳模特奖”1 名，颁发奖杯、电子荣誉证书。

(6) 健身比基尼项目设“最佳风采奖”1 名，颁发奖杯、电子荣誉证书。

(7) 女子形体项目设“最佳形体奖”1 名，颁发奖杯、电子荣誉证书。

(8) 集体造型、时尚运动模特、健身东方舞集体项目各设“最佳艺术表现奖”1 名，颁发奖杯、电子荣誉证书。

(9) 健身体能男、女、集体项目各设“最佳健身体能

奖”1 名，颁发奖杯、电子荣誉证书。

## **十二、报到**

### **（一）报到地点**

酒钢宾馆（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雄关西路 2 号）。

### **（二）交验证件**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2. 报名表原件（盖章）；
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保险单据（各参赛代表队所有人员须自行购买关于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内容包括：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 10 万）；意外医疗（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保额不低于 2 万）。保险有效期时间须包括来回途中；
5. 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证明；
6.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 4）；
7. 本校 2 号（160cm\*240cm）校旗两面。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 **十三、闭幕式、颁奖仪式、联席会须知**

各参赛队伍须按组委会要求参加开幕式、领队、教练员赛前联席会。

## **十四、技术官员和裁判**

1. 根据《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资格审查委员会和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判长、副

裁判长、骨干临场裁判员，由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选派。

2. 技术官员于正式比赛开始前 2 天报到，比赛结束后 1 天离会。

3. 裁判员须自带裁判装备（装备不规范者，自动放弃执裁资格）。

男士：白衬衣、深蓝色西服套装，领带、黑色正装皮鞋；

女士：白衬衣、深蓝色西服套装（裙），黑色正装皮鞋。

## **十五、经费**

1. 食宿费：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参赛人员食宿费自理，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自行收取并开具发票，收费标准为 290 元/人/天，超编人员不予接待。

2. 申诉费：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由会组委会代收后上交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3. 保证金：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交纳保证金，每队 3000 元，在比赛期间未违反相关规定的代表队，将如数退还保证金。

4. 其他费用自理。

## **十六、赛风赛纪**

1. 各参赛院校应加强赛风赛纪管理。

2. 组委会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3. 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相关材料、申诉费。

### 十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邓 嘉（报名联系人），电话：13628023337。

安 然（赛区咨询人），电话：18601274779。

范星宇（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电话：010-66093735。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识别二维码进行赛事报名